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年度大專生洄游農村二次方行動計畫
獎勵要點

一、計畫目的

為永續經營農村，讓青年學子了解臺灣農村的美好，進而促使參與及投入農村再生與發展，期望藉由青年學子進入農村，於農村中累積生活及服務的體驗，為農村注入新活力；本計畫將延續辦理鼓勵歷屆大專生洄游農村青年回到農村，藉由提出創新性及實驗性計畫，落實夢想。

二、主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三、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得以個人或團隊的名義申請報名本計畫。
- (二)提案申請人必須曾為歷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駐村團隊之成員；團隊成員則不限資格，可為非歷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之團員。
- (三)人數限制:組隊報名者，團隊成員人數最多以5人為限。
- (四)申請人除須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外，並全程參與計畫執行。

四、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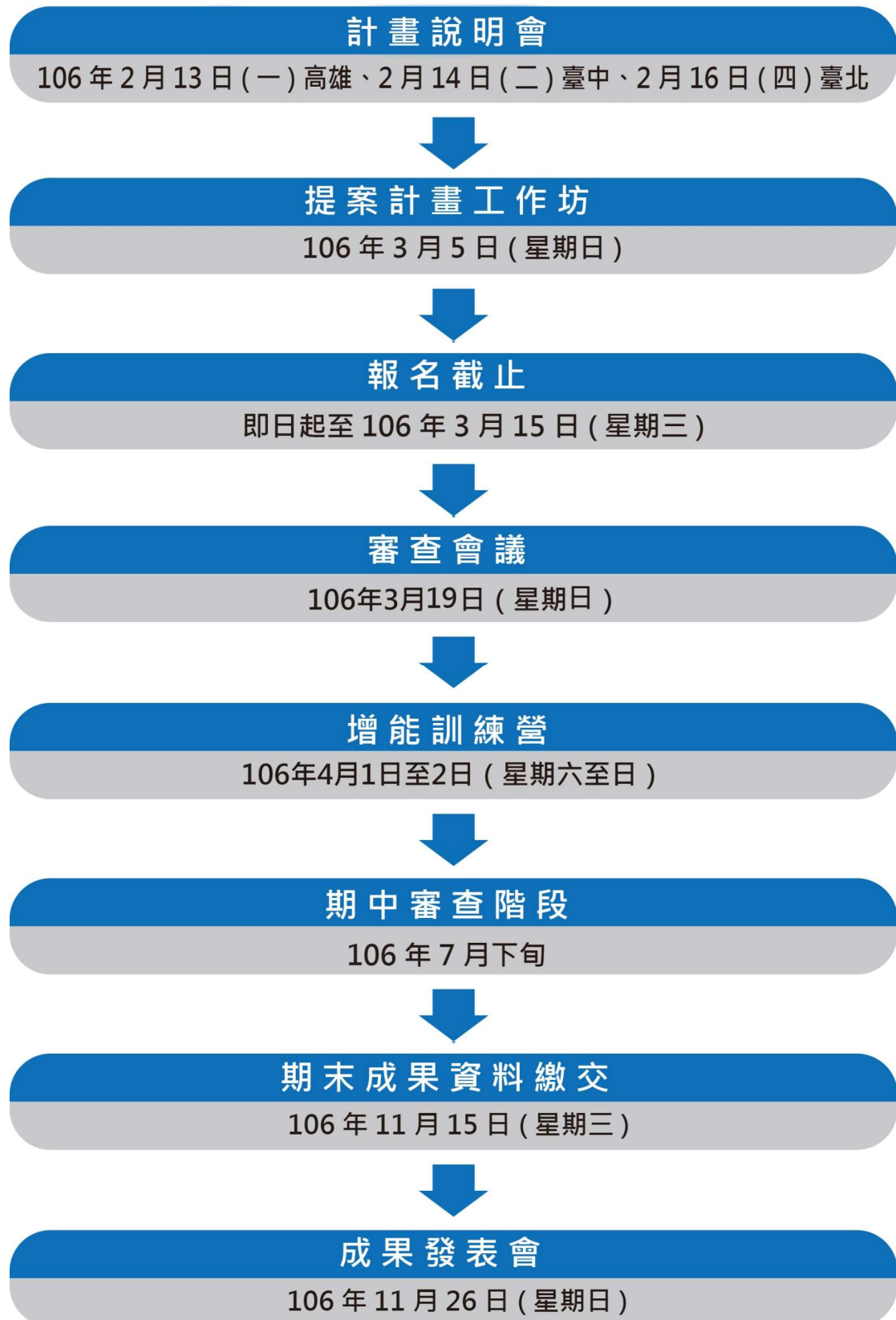
- (一)本計畫為解決或改善農村現況，須以「農村」之相關議題為主軸，提出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相關的生產、技術、工法、教育、服務、行銷或科技等，於期限內提送報名提案計畫書。
- (二)提案團隊最少需提出一處農村場域進行合作。
- (三)通過遴選之計畫，執行期程為核定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

本計畫將提供執行經費及媒合業師等相關輔導措施。

(四)期中審查：入選者預計於106年7月下旬辦理期中聯合審查會議。

(五)如欲修改原提案計畫書，請於期中審查以書面資料提送本局，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五、計畫期程



六、評審作業

- (一)資格審查：根據申請人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二)評選會議：預計於106年3月19日（星期日）辦理，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預計遴選5案(本局可依實際徵件狀況擇優增額入取1-3案)，會議地點另行通知。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人應出席評選簡報會議，如有特殊狀況無法出席者，可由團隊成員出席簡報，但須主動向主辦單位告知。
- (三)通過審查之入選者收到本局書面通知後須於期限內繳交正式計畫書，逾期或未繳交者取消入選資格。
- (四)本局視審查情況得從缺辦理。

七、審查標準

項目	內容
實驗性及創新性 (50%)	計畫是否具創意性
	運用創新概念方式操作執行
	計畫是否具備實驗方法與突破性
對農村正面影響性 (20%)	可吸引及連結各界資源，共同解決農村現況問題
	能夠影響及改變農村之預期內容
	對農村有正面的鼓勵與影響
可行性及完整性 (30%)	目標可執行性及架構內容完整度
	協力組織合作模式評估
	計畫是否具延續性及未來發展性

八、獎勵金額度及撥款方式

(一)計畫執行經費：每案執行經費含稅最高上限新臺幣30萬元整，分三期撥付至入選者帳戶。

(二)撥款方式：

1. 第一期款：入選者收到書面通知於期限內繳交正式計畫書和領據等相關文件，經審查通過後撥付百分之四十計畫執行經費。
2. 第二期款：經期中審查會議委員通過後，撥付百分之四十計畫執行經費。
3. 第三期款：工作執行完畢於11月15日(星期三)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1式2份，經審查通過後撥付百分之二十之計畫執行經費。

九、資源協助

(一)輔導業師：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提供相關領域之業師1名，提供專業之建議與輔導，定期與入選者召開諮詢會議，並協助入選者提出未來計畫構想與協助計畫執行。

(二)顧問諮詢：計畫執行期間如有其他專業領域問題，由入選者提出所需協助諮詢內容，由計畫執行單位尋聘該領域顧問專家，協助諮詢。

(三)其他：本局將依入選者實際需求，提供相關協助。

十、配合事項

(一)主辦單位將依入選者自訂計畫之主要關鍵目標及可量化之成果數據，辦理訪視及審查。

(二)入選者需配合本局辦理之相關活動及成果展出。

(三)入選者於計畫執行期間須提交雙週執行紀錄表。

十一、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6年3月15日(星期三)止，採通訊報名，郵寄至「40863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南街261巷11號3樓」，請註明「洄游二次方行動計畫」收，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繳交表件：

1. 106年度大專生洄游農村二次方行動計畫書1式1份(含電子檔光碟一份)，內容須包括計畫書摘要、計畫緣起、計畫目標(自訂計畫之主要關鍵目標及可量化之成果數據)、計畫內容、人力配置等，格式如附件1。
2. 著作權使用同意書(附件2)。
3. 協力組織(如：目標社區、NGO組織、合作品牌等)同意書(附件3)。

十二、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參賽；因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而入選者，本局應撤銷其所獲計畫執行經費，申請人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各期計畫執行經費。
- (二)入選者於執行計畫期間，若無法依原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或績效不佳者、或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及成果報告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廢止計畫，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計畫執行經費。無故中途退出者，應無異議退還本局已核撥之計畫執行經費。
- (三)入選者之計畫執行經費所得稅申報，及本局代扣繳之計畫執行經費稅額事宜，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局對活動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並另行公告於網路。
- (五)洽詢電話：0937-250978邱惠靖；049-2347372彭心燕。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大專生洄游農村二次方行動計畫

壹、計畫書摘要(簡述計畫目標與執行方式)

貳、計畫緣起

參、計畫目標(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及對農村之效益)

肆、計畫內容

一、主要計畫項目(說明計畫的實驗或創新構想及計畫主要執行內容)

二、執行方式說明(說明執行的步驟、計畫執行場域選擇與原因、協力組織配合模式)

三、執行進度(請說明計畫期程內預計之執行內容與執行目標及關鍵成果，以量化指標數據說明)

四、預算規劃(獎勵金與其他補助計畫之經費運用說明)

五、執行效益(對農村之正面影響性與計畫後續的延續性)

伍、人力配置(目前團隊人力配置，及未來可能增加的人力需求)

編號	姓名	現職/就讀學校	電話	職責	是否為歷屆 駐村團隊成員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_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3					
4					
5					

陸、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有關之補充資料、其他相關有助於評審之資料)

附件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大專生洄游農村二次方行動計畫
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之「106 年度大專生洄游農村二次方行動計畫」，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若有違反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本人保證參選作品屬原創，未曾發表，且無抄襲仿冒情事。
- 二、本人保證所提供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
- 三、本計畫內容相關作品如獲獎，圖片及文字視同授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會推動相關業務參考。

簽署人

申請人（簽章）：

團隊成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大專生洄游農村二次方行動計畫
協力組織合作同意書

(協力組織)願意協助

(申請人)申請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大專生洄游農村洄游二次方行動計畫」，並提供_____

(協助事項)。

特立此證明，以示負責。

協力組織：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